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合法影印資料並使用正版教科書
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fore making a photocopy. Please use the textbook of copyrighted edition.

國立東華大學

課　　綱　Course Outline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行政法各論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Administrative Law:pecific parts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I2002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s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0	時 數 Hour(s)	3.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乃接續行政法總論課程，一方面透過行政法各論法規範之介紹與運用，將可拓展對於行政法為更全面及整體之觀照。另一方面透過行政法各論之學習過程，也可將行政法總論所學之內容予以檢視及運用，以強化總論之理解及基礎。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建立多元文化法學與原住民族法學之高等教育基石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觀點，且以部落為學習服務場域及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行政法各論議題涉及面向相當廣泛，一般而言環境法、都市計畫法、社會法、租稅法、通傳法、教育法、公務員法、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皆為其範圍。然而配合並考量既已開授之課程(環境法及通傳法等)以避免重複外，鑒於行政法總論授課內容豐富，對於未能詳盡於總論課程中詳盡探討之內容，將適時於行政法各論中調整納入課程內容。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本所已有專任師資可講授本課程，需使用儀器如電腦、網路及投影設備等宜配置於教室中。 未來如開設班次較多，則需增聘具有行政法學專業訓練之師資；有鑑於國家考試相關行政類科考試科目普遍包括行政法各論（土地及都市計畫法規、稅務法規、入出境法規等），各該領域亦允宜增聘專業師資。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課程要求：除對於個別行政法各論為概括性介紹外並針對部分爭議問題進行探討。 教學方式以講授並配合分組報告方式進行。
其他 Miscellaneous